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地产”）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以下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中房地产控股子公司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公司”）根据所开发的吴江项目进展情况，对太湖新城吴江秋枫街东侧高新路南侧地块普通住宅项目二标段施工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过公开开标、评标工作等工作，苏州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向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26,857.270375万元。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是中房地产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因此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审阅了中房地产经营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和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符合所开发项目建设需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收购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中房地产拟出资 53,258.163 万元收购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房（苏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股权。我们审阅了中房地产经营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转让价格依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值确定，定价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

日期：2016 年 8 月 8 日